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 补充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29日，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元新能源”）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所属控股公司三峡电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电能”）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电力、煤炭和石化综合能源业务，有关向新能源领域转型发展的具体规划尚在研究与确定中，相关专业人员、技术尚未完全配备与储备。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情况通过合作方支持、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等方式，进一步完善人员配备与技术储备。因此，新能源转型对公司形成人才、管理方面的考验。

二、新能源领域技术含量较高，技术更新升级较快，技术创新和升级将对公司形成挑战，可能会导致转型升级不及预期。

三、公司向新能源领域转型发展所需的资金，将通过公司自身经营性现金流、出售部分暂不产生现金流的资产或非主业资产补充，不再额外增加公司负债规模。因目前出售资产正在推进中，具体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双方的框架性和意向性约定，尚未确定具体合作项目，因此尚不具备实质性法律效力，后续所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进一步公告。

五、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根据项目合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